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前核數師致同已發出致審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關鍵事項。對此，董事會已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負責就函件中提出的關鍵事項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a)天職睿智進行調查以探究關鍵事項；及(b)國衛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重點關注關鍵

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已完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在與天職睿智及國衛分別進行討論，並審閱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後，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調查主要發現概要

天職睿智已完成調查，調查的主要發現如下：

1. 費用支付交易(「關鍵事項1」)

關鍵事項1涉及(i)前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就若干業務用途支付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款項(「代公司支付款項」)；及(ii)與一間諮詢服務公司(「諮詢公司」)訂立的兩份諮詢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生但未適當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賬目及記錄中(「諮詢協議」)。

1.1 代公司支付款項

(i) 事項詳情

代公司支付款項合計約人民幣8.38百萬元，由前行政總裁支付。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合計約人民幣5.58百萬元的法律費用(「法律費用」)及合計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的離職補償金(「離職補償金」)。

法律費用包括支付給若干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費用，涉及本集團多項事務。離職補償金支付給AGAE的兩名前董事，作為其離開AGAE的補償。

所有法律費用及離職補償金均由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代表本公司支付，因為前行政總裁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不包括於美國AGAE持有的銀行結餘)緊張，其先行代本公司支付該等費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除約人民幣374,000元的法律費用外，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未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匯報該等代公司支付款項。該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74,000元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支付，並記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至於離職補償金及其餘法律費用，前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好轉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末前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作出匯報。因此，該等款項僅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記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天職睿智的調查，在法律費用中，有一筆人民幣200,000元的款項沒有足夠證據，因為前行政總裁並無就該筆法律費用保存足夠的文件記錄。前行政總裁表示願意個人承擔該費用並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00,000元。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天職睿智注意到，代公司支付款項的安排並未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且缺乏有關服務提供商確定服務費的流程以及訂約後的溝通和費用記錄的內部監控制度。天職睿智建議管理層遵守其有關供應商選擇流程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建立明確的費用釐定及費用監控程序，以及相應的文件記錄要求。

在內部監控審查中，國衛注意到的內部監控缺陷與天職睿智上述發現一致。國衛認為，內部監控缺陷包括(a)費用管理程序政策不足；(b)缺乏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內部監控流程；及(c)費用確認程序政策不足。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上述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代公司支付款項應在相關服務提供或有關事件發生時記錄。由於代公司支付款項亦涉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發生的事件，故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作為相關金額的過往年度調整。

(iv) 結論

如調查報告所述，天職睿智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實際情況，前行政總裁行事出於善意，並旨在維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其在本集團的特殊地位，儘管有不披露某些信息的合理理由，天職睿智亦認為，關鍵事項1是由於前行政總裁的管理層逾越控制所致，而未能遵守內部監控制度亦因前行政總裁的身份和職責所致。由於構成關鍵事項1的事項已解決，且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辭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加上現任管理層認識到健全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天職睿智認為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極低。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1.2 諮詢協議

(i) 事項詳情

諮詢協議包括本集團與諮詢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訂立的一份協議（「二零二一年諮詢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訂立的另一份協議（「二零二二年諮詢協議」）。諮詢協議涉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一直按照兩份諮詢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然而，諮詢公司並未按月開具發票。本公司財務部門僅根據實際收到發票的時間記錄諮詢公司的服務費，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截數差異。在獨立調查過程中，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諮詢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諮詢協議均已在本公司的合同審批系統中獲得批准，且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審計結果中收到的發票記錄該等費用。

然而，為提供妥善、及時錄得所獲提供服務的應計費用及按應計基準於相關財政年度反映費用，本公司財務部門已作出調整，糾正諮詢費的截數錯誤。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根據諮詢協議的諮詢費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的記錄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賬目記錄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綜合財務 報表披露的 經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600	無	6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1,000	901	1,90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1,440	(241)	1,199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天職睿智注意到，僅在收到發票時記錄支付給諮詢公司的諮詢費的安排不符合會計的應計基準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在內部監控審查中，國衛注意到內部監控缺陷包括(a)費用確認程序政策不足；(b)缺乏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內部監控流程；及(c)費用管理程序政策不足。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根據諮詢協議的諮詢費應在服務提供時按直線法確認。如上所述，已就此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2. 本集團向另一第三方支付若干預付款項與根據費用支付交易應付給前行政總裁的款項進行抵銷(「**關鍵事項2**」)

關鍵事項2涉及預付款項與應付前行政總裁款項進行抵銷的安排(「**抵銷安排**」)。

(i) 事項詳情

該預付款項為支付給一家營銷公司(「**營銷公司**」)的人民幣8百萬元款項，用於推廣本集團原預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社交媒體及線上短視頻平台推出的一款移動遊戲(「**推廣預付款項**」)。營銷公司是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為中國一站式綜合媒體中心運營服務提供商，專注於互聯網用戶參與及新媒體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然而，該遊戲因社交媒體及線上短視頻平台的內部政策調整等不可預見因素而無法推出。因此，推廣預付款項並未使用，故此應根據與營銷公司訂立的合同退還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營銷公司商談終止推廣服務及退還推廣預付款項事宜。

由於上述代公司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向前行政總裁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本集團、營銷公司以及中國一家獨立公司(由前行政總裁指定擔任代理)(「**指定代理**」)訂立抵銷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最具成本效益，據此，應付前行政總裁之款項及預付予營銷公司之款項可直接抵銷。據此，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抵銷安排的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預付予營銷公司之款項與應付前行政總裁之款項已相互抵銷。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前行政總裁已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與債務轉讓協議有關的糾紛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天職睿智認為，管理層應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尤其是有關預付服務狀況的制度，例如與管理層定期開會，更新預付服務的狀況及可預見的任何潛在障礙，以協助管理層作出適當決策及後續行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存在內部監控缺陷：(i)服務費釐定流程；及(ii)訂約後的溝通及費用記錄。天職睿智建議管理層遵守其有關供應商選擇流程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建立明確的費用釐定及費用監控程序，以及相應的文件記錄要求。

國衛注意到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i)缺乏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內部監控流程；及(ii)缺乏對供應商預付款項的適當文件記錄及監控。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在簽訂債務轉讓協議後，推廣預付款項與應付給指定代理的人民幣8百萬元款項已進行抵銷，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非現金交易披露。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3. 本集團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的現金墊款(「關鍵事項3」)

關鍵事項3涉及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的現金墊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餘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現金墊款」)。

(i) 事項詳情

前行政總裁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代理行政總裁(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及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行政總裁為負責海外業務發展的戰略負責人、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現金墊款乃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用於日後結算其在履行本集團職務時將產生的業務發展及差旅相關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該等現金墊款為無抵押、無息且無特定還款期限，將通過前行政總裁產生的業務發展費用抵銷，或在近期預計不會產生業務發展費用時由前行政總裁退還給本公司。為免生疑問，該金額並非向前行政總裁提供的貸款。

此外，考慮到前行政總裁作為戰略負責人的職位，前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福利費(「每月福利費」)。該每月福利費按月支付，並從現金墊款餘額中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墊款的淨餘額(即扣除已產生的業務發展費用、退還的金額及每月福利費後)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本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已就現金墊款與前行政總裁交涉，由於難以整理近兩年前的費用文件，前行政總裁無法提供有關已產生的業務發展費用的必要證明文件。有鑑於此，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並減輕本集團財務部門核實其費用的負擔，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全額償還現金墊款的未結餘額。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天職睿智注意到，在現金墊款流程的監控方面存在內部監控缺陷，包括支持文件的記錄、現金使用的核實及現金墊款的適當批准。天職睿智建議本公司加強與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現金墊款批准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並加強和完善現有的費用管理政策。

在內部監控審查中，國衛注意到的內部監控缺陷與天職睿智上述發現一致。國衛認為，內部監控缺陷涉及(a)內部監控程序執行不力；及(b)現金墊款的文件記錄、監控及監督程序不足。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現金墊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應收前行政總裁款項。在前行政總裁償還全部現金墊款餘額後，該等金額在其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已償還，餘額為零。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4. 債務催收交易(「關鍵事項4」)

關鍵事項4涉及委聘債務催收機構(「債務催收機構」)催收本集團前管理層批出的三筆貸款(指「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4.1 貸款A

(i) 事項詳情

貸款A為人民幣8.5百萬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質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質押協議授出。

為收回貸款A，本公司已聘請債務催收機構(「收債公司A」)提供催收服務，服務費為收回金額的50%。該等催收服務由收債公司A及其業務顧問合作方(「顧問」)共同執行。

貸款A人民幣8.5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回，收債公司A有權獲得相當於收回金額50%的債務催收費，即人民幣4.25百萬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與收回人民幣8.5百萬元之款項相關的服務發票，故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適當錄得有關服務的應計費用。此外，在收回人民幣8.5百萬元之款項中，人民幣2百萬元已直接支付予收債公司A，但並未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有關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債務催收費的截數錯誤。本集團已全額結清與貸款A有關的應付收債公司A的服務費。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如調查報告所述，天職睿智注意到，財務部門在核實債務催收機構及顧問所開展工作的詳細證明文件方面缺乏詢問，表明財務部門未完全遵守既定的費用管理程序。本集團亦未遵循其有關供應商選擇流程及相關文件記錄要求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外，缺乏規管(i)服務費釐定流程；及(ii)預付費用及債務催收監控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天職睿智建議管理層建立明確的供應商選擇、費用釐定及費用監控程序，以及適當的文件記錄要求。

在內部監控方面，國衛注意到本集團在委聘債務催收機構方面存在內部監控缺陷，包括合同管理程序政策不足及文件記錄和保存不足。關於貸款A，國衛注意到內部監控缺陷包括(a)缺乏信貸政策審批流程；(b)缺乏費用管理程序；(c)缺乏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及(d)費用確認程序政策不足。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貸款A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額收回，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作為相關金額的過往年度調整。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4.2 貸款B

(i) 事項詳情

貸款B與自Spoville及SEUNG HO先生收取的款項有關，該款項亦由本集團前管理層授出。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Spoville認購協議在國際仲裁院對Spoville及SEUNG HO先生提起仲裁（「**Spoville仲裁**」）。仲裁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作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要求Spoville及SEUNG HO先生共同向本公司支付2,184,541,667韓元，另加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按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並承擔人民幣727,468元的法律費用及85,000美元的國際商會仲裁費，以及該等金額直至全額支付為止的單利利息。

為收回貸款B，本公司已委聘收債公司A就貸款B提供債務催收服務，且本集團已向收債公司A支付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該款項為就梳理

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授出的未償還貸款而向收債公司A及顧問支付的服務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彼等已提供該服務，430,000美元應全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如調查報告所述，天職睿智注意到，財務部門在核實債務催收機構及顧問所開展工作的詳細證明文件方面缺乏詢問，表明財務部門未完全遵守既定的費用管理制度。此外，缺乏有關(i)服務費釐定流程；及(ii)訂約後的溝通及費用記錄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天職睿智建議管理層遵守其有關供應商選擇流程的內部監控政策，並建立明確的費用釐定及費用監控程序，以及相應的文件記錄要求。

關於貸款B，國衛注意到內部監控缺陷包括(a)缺乏信貸政策審批流程；(b)缺乏費用確認程序；及(c)缺乏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430,000美元已就梳理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授出的未償還貸款而支付予收債公司A及顧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430,000美元應全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然而，由於難以衡量不同時期債務催收服務的工作量，本公司無法對相關費用的截數調整金額進行計量。與貸款B有關的應付收債公司A的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記錄。由於該筆費用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額確認，故不會對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4.3 貸款C

(i) 事項詳情

貸款C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兼AGAE前董事及行政總裁伍先生應付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有關，總金額為人民幣6,905,000元，該貸款在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由本公司授出。

貸款C尚未償還，因此本集團委聘債務催收機構收回貸款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伍先生透過電郵向AGAE發出指示函(「指示函」)，據此，伍先生指示AGAE向收債公司A支付1,000,000美元(即AGAE尚未支付伍先生的離職補償金，並扣減任何向收債公司A付款時須予預扣及扣除稅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本公司亦與收債公司A及伍先生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據此，收債公司A收取的約645,000美元(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將抵銷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5百萬港元。在是次清償中，收債公司A有權收取清償款項的50%作為債務催收服務費。

然而，本公司其後獲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已就尚未支付款項1,000,000美元針對AGAE向美國仲裁協會(「AAA」)提出仲裁案件(「仲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伍先生向AAA提出加入欺詐訴因的動議，聲稱伍先生與AGAE就清償進行溝通時使用的電子郵件賬戶以及據稱經伍先生簽署的指示函及清償協議涉及欺詐。在伍先生提出動議後，AGAE已向AAA提交答辯以反對伍先生的動議，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目前仍在取證過程中，聽證會將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於二零二四年，鑒於仲裁仍在進行中，先前已收取及收回的約645,000美元已轉移至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為止。

(ii) 建議及已實施措施

如調查報告所述，天職睿智注意到，財務部門在核實債務催收機構及顧問所開展工作的詳細證明文件方面缺乏詢問，表明財務部門未完全遵守既定的費用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缺乏有關(i)服務費釐定流程；及(ii)費用監控(尤其是與債務催收有關的已支付費用)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天職睿智建議管理層建立明確的供應商選擇、費用釐定及費用監控程序，以及相應的文件記錄要求。

關於貸款C，國衛注意到內部監控缺陷包括(a)缺乏信貸政策審批流程；(b)費用確認程序政策不足；及(c)缺乏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國衛已提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管理層同意國衛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貸款C的仲裁案件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C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全額計提減值，且本集團未確認應付給債務催收機構的服務費。

(iv) 結論

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天職睿智已對關鍵事項4進行獨立調查。尤其是，還對主要員工及管理層的設備進行了電腦法證調查。根據與天職睿智的討論及調查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瞭解到，天職睿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得出本公司管理層偽造清償協議的結論的證據。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針對天職睿智及國衛提出的建議採取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及措施。

5. 向聯交所發出的兩封投訴信(「關鍵事項5」)

二零二四年五月，聯交所收到兩封投訴信(「投訴信」)，當中對AGAE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多項指控。對關鍵事項5的調查包括天職睿智的調查及本集團的內部調查。基於該等調查，董事會認為，除已在其他關鍵事項中涵蓋的事項外，投訴信中的指控均屬虛假、不準確且毫無根據。

內部監控審查

國衛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及／或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關鍵事項1		
費用管理程序政策不足： — 缺乏正式的發票提交程序 — 發票提交延遲 — 與財務部門缺乏溝通	管理層應： — 制定正式的發票提交程序的書面政策及流程 — 實施標準化的發票提交政策 — 建立董事與財務部門之間的溝通渠道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缺乏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內部監控流程	管理層應： — 規定所有供應商選擇活動均須創建並保存書面文件 — 制定正式的報價獲取流程 — 要求與供應商選擇相關的所有分析及決策均須記錄在案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及／或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往年會計記錄錯誤	— 管理層應制定政策，規定所有費用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申報 — 財務部門應審查申報單，核實其準確性及是否符合本公司政策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關鍵事項2		
缺乏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內部監控流程	管理層應： — 規定所有供應商選擇活動均須創建並保存書面文件 — 制定正式的報價獲取流程 — 要求與供應商選擇相關的所有分析及決策均須記錄在案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缺乏對供應商預付款項監察的適當文件記錄	管理層應： — 制定並實施正式預付款項監察政策 — 安排定期審查預付款項賬戶，評估未結預付款項的狀況 — 指定專門的團隊或個人負責監控預付款項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及／或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關鍵事項3		
內部監控程序執行不力	管理層應標準化審批流程，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的所有更新均已發送相關部門並獲得其批准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現金墊款的文件記錄、監控及監督程序不足 — 缺乏支持文件 — 監控及監督程序不足	管理層應： — 規定所有現金墊款必須附有完整的支持文件 — 禁止在未獲授權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放資金 — 指定專門的團隊或個人審查及監控所有現金墊款申請，確保符合本公司政策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關鍵事項4		
缺乏信貸政策審批流程	管理層應： — 制定評估貸款申請人信譽的正式流程 — 實施風險評估框架，根據借款人的信譽及潛在風險對其進行分類 — 制定需要多層審查的結構化審批流程 — 為貸款申請人建立預評估驗證，以確認貸款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一致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管理層回應及／或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缺乏費用管理程序 — 缺乏正式的發票提交程序 — 發票提交延遲 — 與財務部門缺乏溝通	管理層應： — 制定正式的發票提交程序的書面政策及流程 — 實施標準化的發票提交政策 — 建立董事與財務部門之間的溝通渠道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缺乏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	管理層應： — 規定所有供應商選擇活動均須創建並保存書面文件 — 制定正式的報價獲取流程 — 要求與供應商選擇相關的所有分析及決策均須記錄在案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往年會計記錄錯誤	— 管理層應制定政策，規定所有費用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申報 — 財務部門應審查申報單，核實其準確性及是否符合本公司政策	管理層已實施該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1. 調查

誠如致審核委員會函件所載，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本公司前核數師致同提出的關鍵事項進行調查。為方便進行有關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機構天職睿智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與天職睿智討論有關調查發現的詳情。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

- (i) 已對函件中提出的所有關鍵事項進行調查，且有關調查已根據與天職睿智協定的目的、範圍及方法妥為進行。發現及所得出的結論有充分的事實依據、分析及／或搜索結果支撐。概無發現現任管理層及前行政總裁以不誠實、惡意或其他不顧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 (ii) 現任管理層及前行政總裁一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當目的行事；
- (iii) 在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與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相關的缺陷。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採取適當措施；
- (iv) 根據與國衛的討論及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審閱，國衛認為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必要改善，而本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政策將能夠防止內部監控審查期間發現的該等不足之處；及
- (v) 儘管前行政總裁為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以正當目的行事，但前行政總裁作出之若干安排違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前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故再次發生相關關鍵事項之可能性極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i)所進行的調查足以發現相關事實、解決函件中提出的所有關鍵事項並符合其目的；及(ii)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問題，而有關關鍵事項已獲解決。

2. 內部監控審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內部監控審查的發現，並注意到(a)國衛已審查與各項關鍵事項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b)國衛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因為應對每項有關缺陷，已針對每項缺陷提出相應的解決建議；及(c)本集團管理層已同意並採納國衛建議的相關必要措施。特別調查委員會瞭解到，國衛亦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了跟進審查。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包括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跟進審查)，國衛認為，本集團已按照其建議成功修訂政策及程序；相關內部監控薄弱環節或缺陷已得到糾正。

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解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GAE」	指	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終止綜合入賬」	指	終止綜合入賬AGAE，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部監控審查」	指	國衛就與關鍵事項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指	國衛將發出的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報告
「調查」	指	天職睿智就關鍵事項進行的調查
「調查報告」	指	天職睿智將發出的有關調查的報告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澳門」	指	澳門，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伍先生」	指	伍國樑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及AGAE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Spoville」	指	Spoville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